



聊城全民阅读

## 带本书去旅行

◎ 岳新敏

每次外出旅行,我都喜欢带本书,多年来已经成为一种习惯。静静地翻看着书中的故事,不被周围的喧嚣所打扰,眼睛累了,就望望远处的白云与青山。

记得2008年去杭州旅行,坐了4个小时火车,我带了一本雪小禅的散文集。书中的文字如雪小禅这个名字一样,充满灵性,雅致唯美。至今记得她书中的“银碗里盛雪”,多么美的比喻;“三杯上马去”,多么美妙的境界。对于深秋,她说,霜降以后,枫叶红起来,赴死一样的红,像爱上一个人,连命也不要了;对于冬天,她说,冬天是一家人围着火锅看雪,是靠近温暖的

人和事情,是三五好友秉烛夜谈,是雪天读好书、冷天喝热茶。我那时候年轻,特别喜欢这个热爱生活、热爱写作、灵魂里带着香气、优雅到极致的女子,也特别喜欢她的文章,有很强烈的治愈感。现在想想,当时之所以喜欢她的文章,是因为她的文字触及到我的灵魂深处,写出了我的心声,敢爱敢恨,无所畏惧,一直勇敢向前冲。

2010年夏天,我去上海参加一个同学的婚礼,需要从济南乘坐一个小时的飞机。我带了一本书上飞机,刘若英写的,印象中书名好像叫《我想跟你走》。我很少追星,但是对于有才华的明星,还是特别喜欢的。刘若英是

一名歌手,还是一名演员。她人淡如菊、才华横溢,浑身散发着知性、优雅的气息。她的散文字字珠玑、情感真挚。她对生活的独特视角击中了我内心深处最柔软的地方,引发了我的情感共鸣。在这一个小时的旅程中,我都沉浸在她的文字里,甚至都觉得旅程太过短暂。

2015年,我们一家三口坐火车去厦门鼓浪屿游玩。孩子睡着后,我拿起《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》这本书读了起来。奥地利作家斯蒂芬·茨威格将一个女孩从13岁到31岁的心路历程刻画得淋漓尽致。爱一个人将近20年,却将这份爱情默默藏匿于心底,这是多么难

以理解的爱。

2018年,我们全家自驾游去威海。我带了一本付秀莹的长篇小说《陌上》,用来在漫长的旅途中打发时间。小说以华北平原一个村庄为背景,采用散点透视的笔法,试图勾勒一幅乡土中国的精神地图。作者真实地叙述了乡村老百姓过日子的常态,让人读后觉得那么朴实自然。

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,是人生不可或缺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。旅行中,我已经习惯了带本书,它能让我心静下来。陌生的城市、无聊的旅途,因为有一本书而变得有意义。

## 读书不觉“春来临”

◎ 李学贵

书卷多情似故人,晨昏忧乐每相亲。吃过晚饭,我坐在客厅沙发上,手捧从聊城市图书馆借来的《号角连营》,如饥似渴地读起来。不知不觉间已过了午夜十二点,我放下书,脱衣上床,却辗转反侧,久久不能入眠。书香袅袅,不绝如缕,我脑海中情不自禁地浮现出昔日读书的一幕幕场景。

记忆中,我的阅读是从读小人书开始的。7岁那年,我第一次读小人书《海防小哨兵》。此后,整个小学阶段,我阅读了中国古典四大名著、历史名人故事和红色故事等方面的小人书。小人书里面的绘画大部分是工笔画,人物生动、线条优美流畅。每拿到一本小人书,我和小伙伴们就轮流看,常常津津有味地看了一遍又一遍。课间或者放学路上,我们经常为《水浒传》连环画、《三国演义》连环画等书里的一些英雄豪杰排名,有时还为这些英雄排名的先后争论得不可开交、面红耳赤。

上小学期间,我不仅看了很多小

人书,还阅读了《安徒生童话选》等童话故事书,以及任大霖的《儿童时代的朋友》等一系列儿童文学作品。因为喜爱读书,我还得过奖状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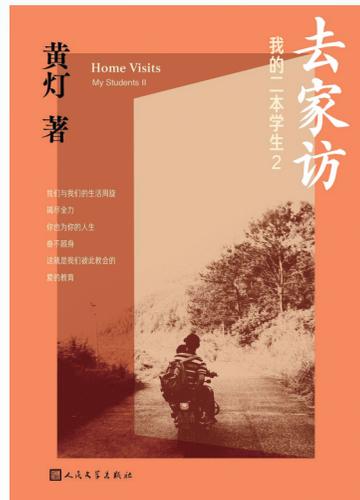
升入初中后,我的阅读范围进一步扩大,读了《故事会》《少年文艺》《儿童文学》《读者文摘》等众多课外书刊。我尽情徜徉在那些散发着时代气息的经典故事和优美文章中,受益匪浅。记得我曾陆续从村里一位藏书较多的老教师那里借了刘鹗的《老残游记》,巴金的《家》《春》《秋》,冯德英的《苦菜花》,峻青的《黎明的河边》,王蒙的《青春万岁》,李存葆的《高山下的花环》等文学作品细细品读。这些书籍有一种神奇的魔力,让我沉浸其中,如痴如醉。有一次中午放学回到家,母亲把馒头和切好的茄子放到案子上,又往锅里添好水,叮嘱我烧火做饭。我坐在锅台旁,一边捧着《高山下的花环》看,一边向锅内加着木柴。书中荡气回肠的故事深深吸引了我,以至于有火苗蹿了出来,把锅灶外堆积的柴火引燃了,我都没发现。后来,母亲

从外面回来,高喊了一声“着火了”,才把我从沉醉中唤醒。当时堂屋里放着一个大水缸,我和母亲赶紧手忙脚乱地舀水灭火,最终及时把火扑灭了。现在回想起来,这是我喜欢读书“惹得祸”呀!

20世纪90年代,我考入聊城师范学校,可以在学校图书馆借书,能阅读的课外书籍更多了。当时,我迷上了诗歌,经常去学校阅览室看《诗刊》《星星》《绿风》等诗歌刊物。我将一些优美的诗歌摘抄下来,还模仿着创作。凭借着不懈的努力和对诗歌的喜爱,我成为聊城市诗人协会会员,曾在《鲁西诗人》《聊城日报》等刊物上发表过不少诗歌,记得那时同学们都羡慕地称呼我为“李大诗人”。

如今,线上阅读、电子书越来越受欢迎,但我对纸质书的喜爱程度丝毫未减,经常去聊城市新华书店买书,到聊城市图书馆借书。工作之余,捧着一本散发着油墨香的书细细品读,如同炎炎夏日品尝一杯芳香四溢的清茶,那种感觉真是妙不可言。

## 荐书



## 《去家访》

作者:黄灯  
出版社:人民文学出版社

《去家访》是黄灯继《我的二本学生》之后推出的新作,记录了她在2017—2022年间走访自己学生原生家庭的所见、所闻、所感、所想。去家访的过程,是黄灯了解学生、梳理共性、思索教育的过程,而伴随着这个过程推进,被访之地的地缘风貌、人文景观,以及城市化进程步伐亦如画卷般徐徐展开。

小说连载

## 布衣诗人谢榛

◎ 武俊岭

谢榛见到屠侨的瞬间,感觉好像见过这个人似的。谢榛没有想到,掌管刑狱杀伐的刑部尚书,竟然这样慈眉善目,这样笑容可掬。

谢先生,近来写诗多吗?

谢榛连忙回答,还行吧,一两天能写一首。

写的是古体还是近体?

近体。律诗多一点。

屠侨认真点头。这时,谢榛猛然想到,屠侨与玉峰上人长得有点相似。具有佛相、佛缘的人担任刑部尚书,去生杀予夺,是很有意思的事。继续攀谈,谢榛得知屠侨信奉佛教时,更是感到惊奇了。

我每天要读一个时辰的佛经,一年到头几乎没有间断过。

大人一定很有心得了。

佛经博大精深,穷毕生精力也读不完,只有选择又选择,才能寻得门径,得到启迪,进而觉悟。

大人现在正看哪部经呢?

《金刚经》。此经表达了大乘佛教的主旨:万物的总本原是无形无相的,世间所见万物不过是本原在瞬间内虚幻的表象。此经的结尾四句偈,道出了此经的精髓:一切有为法,如梦幻泡影,如露亦如电,应作如是观。

在屠侨的讲说中,谢榛竟然萌生了出家的念头。想想自己已五十多了,还四处流浪,寄食权门。五个儿子已经成人,妻子已是年老。没有我,他们也能够混口饭吃了。但是,这样的念头一闪而过,代替的,是虎老雄心在的强烈进

取之心。五十,离八十还早着呢。在开封时,梁园里的一个相士说我能够狂吟至八句。是啊,我要好好地在红尘之中滚爬,写出更多的好诗来。

谢榛终于发问了,尚书大人,卢楠的案子,您打算如何处理呢?

屠侨一笑,说,我已让刘侍郎把重审卢楠一案的令文发至河南按察使司。你也许不知道,翻案的事需要一个过程,这过程的长短,与案情的复杂程度、办案人的背景,都有关系。

谢榛听了,轻轻地说,但愿能快一点吧!

我会督促此案的。

谢榛说,那谢谢尚书大人了。

(未完待续)

